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DSD T 8/4381DS

電話 Tel: (852) 2594 7007

傳真 Fax: (852) 2827 02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有關如何監察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的補充資料

環境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除提供立法會 CB(1)299/15-16(03)號文件(題為「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第 12 至 14 段所載資料外，另附補充資料，說明如何監察相關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現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為確保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駐工地人員在監督建造合約期間，會採取下列措施：

- (1) 承建商須於建造合約開始生效時，向駐工地人員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將之再用和循環使用。駐工地人員會審慎評估承建商的計劃書，確保建議的廢物管理措施有效且完全符合法定及合約要求後，才批准在相關合約下推行。
- (2) 為確保承建商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和將之重用，駐工地人員會審視承建商的施工方法；監督承建商在工地把挖掘所得的物料分類，以便在工地用作回填壕坑或運離工地處置；並鼓勵承建商物色循環再造設施或其他工地處理沒有在工地重用的剩餘物料。
- (3) 至於其他如金屬、紙張、塑膠、經碾磨的瀝青材料等已在工地分類以便回收的可循環使用物料，承建商須制訂合宜的監管措施，確保上述物料會運往適當的再造場，並在廢物管理計劃書內重點說明相關措施。
- (4) 為方便監督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承建商須擬備在工地以外處置拆建物料的每月計劃，列出預計數量、類別和處置場地，並按月修訂處置計劃，供駐工地人員批核。
- (5) 為確保有效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監察工地的拆建物料運往指定處置場地的情況，承建商須告知駐工地人員，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處置建築廢物所涉及的繳費帳戶編號，讓其得以自行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頁查閱相關處置記錄。駐工地人員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上述帳戶編號，以便全面監察按運載記錄制度處置拆建物料的情況、偵查不當行為(如運泥車超載和未有妥善覆蓋荷載物)並採取措施加以處理、編製統計數據，以及為「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支付安全計劃」下為已登記裝有機動蓋掩的運泥車計算合格運載程數。

(6) 駐工地人員會透過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的月會，持續監察承建商的廢物管理表現，包括下列項目：

- (i) 檢討廢物管理計劃書和運載記錄制度的實施情況，以求改善；
- (ii) 核對運離工地的拆建物料數量(根據每日記錄摘要和測量記錄所得)，是否與運往合約指定並經項目工程師指示或批准的處置場地的拆建物料數量(如透過環保署網頁所得)相符；
- (iii) 檢討違規個案並商議所需的跟進工作；以及
- (iv) 監察相關紕漏和缺失的跟進工作。

渠務署署長

(方學誠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冠權先生) (傳真號碼：2147 5240)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劉榮輝先生) (傳真號碼：2519 0572)

2016 年 2 月 19 日